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项目进展需要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背景情况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2017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采购总额不超过75,000.00万元，销售金额不高于55,000.00万元。关联董事刘淑青女士、张昭先生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刘弘回避表决。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二、2018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利息支出、接受劳务等发生金额1.47亿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重庆乐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利息支出约1.3亿元。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利息收入及广告投放等发生金额约0.12亿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融

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发生终端商品出售收入约 0.02 亿元，与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等发生广告收入约 0.03 亿元，与其他相关方发生利息收入约 0.05 亿元。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2018 年以来，公司现任管理层除努力缓解公司资金困境并解决与非上市体系关联方之间的债务问题外，也没有放弃探索公司业务发展及品牌建设，利用主观自身固有优势和客观配套资源，乐融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拍摄亲子节目《童话侠》（暂定名，以最终实际播出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节目”），并与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房地产”）及其关联方、乐视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影业”）在节目制作、播放及后期衍生项目运营过程中展开一系列合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此外，为扩大上市公司品牌宣传渠道及效果，与融创房地产及其关联方在社区屏业务领域开展合作，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二级子公司签署经营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存在部分调整。

上述交易内容涉及已发生情况为：公司与乐创文景（天津）娱乐有限公司合作授权收入费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与融创其他相关方合作广告位租赁费用共计 400 余万元。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本次新增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调整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亿元

调整前关联交易类型	调整后关联交易类型	2018 年调整前涉及 关联人	2018 年调整后涉及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 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以及商品和服务等	向关联方采购智能终端产品；电影网络版权、小说剧本等改编权；商品、服务、利息、租赁等	TCL 多媒体及其控股子公司、乐视影业等	乐视影业；融创房地产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和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7.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金融服务等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服务；自有版权（含各种素材元素衍生品、知识产权等）授权（含拍摄权、广告经营权、改编传播权等）；提供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等	融创房地产、天津嘉睿等	的关联方公司；酷派集团及其关联方；TCL 多媒体及其关联方等	5.50
---------------------	--	-------------	--------------------------------	------

注：因融创房地产关联方公司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公告中披露融创房地产等主要主体的基本情况。

四、主要日常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主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4665940XA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506、507 室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安排实际控制乐视网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044440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信环西路 19 号泰达服务外包产业园 5 号楼 5601-17

法定代表人：汪孟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日用百货的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代缴费及充值服务(水费、电费)；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自有车位租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融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

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 乐创文景（天津）娱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BYMG6M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45

法定代表人：路鹏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手工制作娱乐服务；文化旅游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项目规划、设计、管理、运营、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技术服务；影视设备设施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劳务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融创文旅地产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70%；乐创晟景(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注册资本的 30%。天津融创文旅地产有限公司受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履约能力分析

按照以往交易情况及其现有交易方的经营状况，公司认为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

六、关联交易调整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持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乐视网本次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认为：乐视网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同意意见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新增关联交易暨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德证券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